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有關透過認購VSC-JF新股權以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金屬再生與李先生及邱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VSC-JF，將主要從事金屬再生資源業務。順昌金屬再生將認購VSC-JF之新股權，佔經擴大股權之51%，總代價為人民幣10,420,000元，而VSC-JF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i) 順昌金屬再生

(ii) 李先生

(iii) 邱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及邱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VSC-JF營業範圍：廢舊金屬材料的回收、加工、銷售及倉儲

VSC-JF之期限：自其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20年。VSC-JF之期限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可予延長。

投資總額：人民幣40,850,000元

-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20,430,000元
- 注資情況 :
- (1) 註冊資本總額之51%，即人民幣10,420,000元（約相等於12,743,660港元）將由順昌金屬再生提供，並以萬順昌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2) 註冊資本總額之29.4%，即人民幣6,010,000元（約相等於7,350,230港元）已由李先生以現金提供；及
 - (3) 註冊資本總額之19.6%，即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等於4,892,000港元）已由邱先生以現金提供。

於VSC-JF營業執照簽發後七個工作日內，順昌金屬再生須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VSC-JF作出注資。

- 董事會組成 : VSC-JF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順昌金屬再生委派，餘下兩名由李先生及邱先生委派。

- 股權轉讓 : 股權轉讓時其他股東按慣例享有優先購買權。

VSC-JF成立後，其將分別由順昌金屬再生、李先生及邱先生實益擁有51%、29.4%及19.6%，因此VSC-JF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萬順昌集團曾多次涉足金屬再生資源業務，並積極開拓商機以發展其金屬再生資源業務。

董事會相信，訂立合營協議為萬順昌集團提供更多商機，以發展金屬再生資源業務，從而提升萬順昌集團之業績。VSC-JF的目標客戶為位於長沙地區附近幾家於中國擁有領導地位的機器製造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訂立合營協議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萬順昌集團之資料

萬順昌集團主要從事存銷及買賣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塑膠樹脂以及房地產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聚發」	指	湖南聚發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該公司約60%股權及邱先生持有該公司約40%股權
「合營協議」	指	順昌金屬再生、李先生及邱先生就成立VSC-JF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錦秀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邱先生」	指	邱志偉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順昌金屬再生」	指	順昌金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順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VSC-JF」	指	湖南聚發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VSC-JF Metal Recycling Company Limited) (名稱將由湖南聚發變更)，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之一間有限責任的中外合資企業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00元=1.22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唐世銘先生及林耿先生（為執行董事），*Frank Muñoz*先生（為非執行董事），*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